

二连浩特市政务数据中心机房迁移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二连浩特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二连浩特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二连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 3 楼

乙方：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 76 号绿地新都会智海大厦 A3 座 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连浩特市政务数据中心机房迁移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二连浩特市政务数据中心机房迁移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二连浩特市

1.3 建设单位：二连浩特市大数据中心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5 计划工期：三年

1.6 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各项质量技术指标须达到自治区、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第一阶段 2026 年

1. 场地拆除工程：拆除新批复机房旧设施、拆除区域满足数据中心机房、配电室、储瓶间、设备间建设（含垃圾清运、扬尘控制）；
2. 功能区域建设：数据中心机房、配电室、储瓶间、设备间基础建设（含装修、消防等）。

第二阶段 2027 年

1. 功能区域建设：功能室、会议室、卫生间、门卫室，办公室、油机机房基础等基础建设（含装修、消防等）；

第三阶段 2028 年

1. 场地拆除工程：2026 年拆除新批复机房剩余部分旧设施（含垃圾清运、扬尘控制）；
2. 功能区域建设：功能室、会议室、门卫室、办公室、卫生间、消防通道（楼梯）等基础建设（含装修、空调、消防等）。

注：针对本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交叉作业界面，各参建单位须提前开展前置沟通与统筹协调，强化工序配合、互为作业保障，确保各专业施工环节顺畅衔接、统筹推进。全过程严守质量规范及安全管理要求，完善常态化监督管控体系，实现施工工序无缝衔接，有效规避返工整改、工期延误等风险，保障项目整体按期、合规、高品质落地交付。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4.1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 依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主要材料、辅材等需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3 本工程施工各项质量技术指标须达到自治区、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或以上标准。

4.4 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本文件所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五、甲乙双方义务、标准及责任划分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建筑施工安

全检查标准》等），制定专项方案并落实。负责施工现场围挡、标牌设置、材料堆放、场地硬化、扬尘降噪控制，保持现场整洁。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禁止违章作业、随地抛物等行为。

2. 甲包方权利：

有权对施工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二）施工安全

1. 乙方义务：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施工设备、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安全帽、安全带等）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维护。针对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环节，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

2. 禁止性规定：

严禁违章操作，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

发生安全隐患时，施工方应立即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三）安全责任划分

1. 乙方承担责任的情形：

因施工方未遵守安全规定、管理不当或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及行政处罚）。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2. 甲方承担责任的情形：

因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场地条件存在缺陷或指令违规导致事

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其他约定：

乙方应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发生安全事故后，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5,385,000.00 元（小写）伍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大写），乙方开具 9% 的增值税发票。最终合同总价以双方认可的结算审计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分 3 期付款：

1 期：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历天，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2 期：进度款：承包人按期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资料，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根据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现场施工实施情况综合确定付款时间、付款金额，该阶段进度款累计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60%。

3 期：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经竣工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历天，支付合同价的 10%；

签订合同后，乙方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曙光支行

银行账号：149255559997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施工监理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保修要求：

9.1 缺陷责任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有关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费用。

9.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

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交工，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交付工程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5%。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2 解决：

-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若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